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C 修专业清灰打焦服务单位进行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C 修专业清灰打焦服务单位谈判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4 66N

2.3 实施地点：河南信阳息县杨店乡龙庙村秋实路 1 号；

2.4 采购范围：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C 修专业清灰打焦服务单位；施工范围：(1)锅炉炉膛一烟道清焦（含搭拆吊架、脚手架),炉膛四壁受热面全部清理干净；(2)锅炉二、三烟道、蒸发器、高、中过热器喷砂。(3)省煤器清灰（含灰斗清灰，输灰系统上下落灰管清理疏通作业)；(4)锅炉炉排面清灰及炉排通风孔疏通；(5)锅炉炉排下风室积灰清理（封闭人孔要完全密封)，推料器下渗沥液收集斗清理；(6)协助甲方对锅炉水冷壁、蒸发器 、过热器 、省煤器、尾部烟道进行检查，壁厚测量等 ；(7)锅炉出渣机内部清渣（刮板前后污泥、补水箱泥全部清理干净)；（8）脱酸反应塔仓内积灰全面清理，反应塔底部积灰清理（包含破碎机齿缝）放净并装袋外运至飞灰固化处理间（根据检查情况），反应塔进出口烟道内积灰清理；（9）除尘器灰斗及入口分配风道积灰清理并外装袋运至飞灰固化处理间；（10）应买方要求在炉内、水平烟道内、尾部烟道、炉排下部风室内搭设及拆除脚手架（必须满足锅炉防磨防爆检查、炉排改造及检修、锅炉内检和烟道、灰斗局部补焊工作需求），本次锅炉需要做内检、焚烧炉检修、炉排改造、烟气净化烟道、灰斗局部需要补焊。详见技术规格书；

2.5☐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暂定 2 个日历日（炉内作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无故推延时间；

2.6 质量、安全管理及施工技术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能通过甲方验收，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2.6.1 乙方清灰打焦时必须保证人员、工器具足够，一次性对一、二、三、水平烟道、反应塔及进出口烟道等清理项目作业完成（具体清理项目根据甲方要求），不得分批执

行延误后面检修和升炉时间，（乙方需要提供 14-18 人次队伍现场作业）。

2.6.2 乙方必须保证一、二、三、水平烟道等见到水冷壁管和鳍片及设备本色，打焦过程中不得损坏炉膛的浇注料和热工仪表和其它设备，否则赔偿设备维修和误工费用，每次清理完后，炉膛温度、水平烟道入口烟温应恢复到电厂标准。

2.6.3 乙方工作需遵循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各烟道放下的灰渣清理干净，清灰打焦过程中采取措施保证现场不能扬灰污染环境，工作过程中洒落到其他地方及设备上的积灰必须清扫干净，清理的积灰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打焦过程中须采取保护炉排的相关措施。清灰打焦结束后工作场所及相关设备恢复原状（包括人孔门密封等）。

2.6.4 乙方在搭设脚手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21 等规定，脚手架搭设人员需持证作业，不允许搭设简易脚手架作业，在清灰打焦期间，脚手架在各种荷载作用下不应变形、摇晃或倾斜。脚手架的标准荷载值为每平方米 3 千牛。服从电厂的指挥，安全作业，不得影响其它检修工作的进度。

2.6.5 炉膛内清焦时要求焚烧炉外围四周搭设彩条布对焚烧炉进行遮闭，与风室和除渣机连接处需采取可靠隔离防护措施，防止灰尘外溢，不能影响相关设备第三方进行的检修工作。

2.6.6 乙方自带的炉内施工场所的照明灯具的电压必须符合电力行业安规规定的电压等级，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电源、水源及压缩空气气源。

2.6.7 乙方施工期间要严格服从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及遵守甲方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及违反甲方各项生产规章制度拒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进行相应金额的处罚，(处罚依据为甲方现行的安全环保处罚管理制度)处罚金额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2.6.8 乙方施工前应提交施工安全措施，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花名册，签订安全协议，所有施工人员安规考试合格。

2.6.9 乙方承诺具有承包该工程的相应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须特别注意安全，如发生因人为原因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其他要求：

2.8.1 报价为含税价，含运费、加工费、卸车费等一切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生产检修计划的安排，服从甲方调度，每次清灰打焦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72 小时，确保甲方检修工作的安全、及时进行。

2.8.3 乙方每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返工。乙方在返工之日起 1 日内完工，并通知甲方再次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支付验收合格部分的承包费用。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验收合格部分相应费用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8.4 乙方因清灰打焦所用工具和物资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负责。

2.8.5 施工所有的工器具、劳保用品(包含个人劳保)由乙方提供，其中甲方负责在打焦区域外接入安全电压等级的照明，打焦区域内部有施工单位自行准备相应的头灯进行照明作业。清灰打焦场所的照明灯具的电压必须符合电力行业安规规定的电压等级，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电源、水源及压缩空气气源。

2.8.6 施工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和停炉时间确定锅炉清灰日期。待停炉后具备锅炉清灰条件时，甲方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微信的方式通知乙方负责人进场进行施工。

2.8.7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及包安全的方式，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清灰打焦和脚手架搭设和拆除工作，甲方无偿提供现场供电和供压缩压气。劳保用品（包括个人劳保）、辅材、耗材、清灰工具由乙方负责。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承包该工程的相应资质，；

3.3 业绩要求：响应人在国内至少具有 1 项相关供货类似业绩；在满足资格条件要求之外，每提供一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服务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4 人员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须特别注意安全，如发生因人为原因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3.5 财务要求：无

3.6 信誉要求：

3.6.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

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6.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6.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其他要求

3.7.1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3 为保证合理报价，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报名前与技术人员联系，沟通采购要求。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信阳息县杨店乡龙庙村秋实路 1 号

商 务 联 系 人：李老师　18237621397

技 术 联 系 人：锅炉专业 胡工 13775981831

邮　　箱：　cfhbnyxx@126.com

监督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财务部

地　　址：河南信阳息县杨店乡龙庙村秋实路1号

联 系 人：杜老师 18738516605

采购人：城发环保能源（息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11 月 4 日